

舊有房屋證明申請書

(不適用公有建築物、供公眾使用房屋)

一、為位於雲林縣大埤鄉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內(建築物門牌： 村 鄰 路 號)房屋 樓 棟，係屬：

民國63年12月10日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前；

民國62年12月24日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前；

民國73年11月20日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；

興建完成之舊有房屋，茲因需要，請 准予發給證明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：

(一)、證明文件(五項擇一)：

1. 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登記證明。

2. 戶籍遷入證明。

3. 建築物完納稅捐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編號第 號)。

4. 供水或供電證明。

5. 足堪證明實施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前已存在房屋之航照圖。

(二)、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。

(三)、房屋座落位置附近交通略圖(A4紙大小)。

(四)、房屋平面圖長、寬、面積尺寸標示(A4紙大小)。

(五)、房屋現況照片1份(含正面、背面、左側、右側)。

(照片請自行黏貼於A4紙面上，或以數位檔案印出於A4紙)

(六)、分區使用證明(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則免)。

(七)、切結書、委任書。

(八)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此 致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任〈同意〉書

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_____代為申請。

此 致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：

茲為申請舊有房屋證明，建築物位於大埤鄉 段 地
號為利貴所審核，特就下列事項切結屬實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
據。

- 一、建築物確實於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年前既已存在，且未曾違
法拆除重建、改建。
- 二、本建築物如有跨越或侵占非申請核准土地至損害他人權益時，具
切結書人願負其一切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貴所撤銷所核發之舊屋
證明書。

此 致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